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12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3日清推教字第1149004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開設旨揭之課程【從岬灣到斷層海岸的海洋教育】、【融合教育】、【學生安全健康上網-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】專長增能學分班等3班。
- 三、課程以理論加以實務及提升在職增能為主，另海洋教育課程至東北角實地考察研究，有興趣或有需再提升職能專長之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依各班招生截止日期（詳見簡章）。
- 五、報名網頁及課程詳情可至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ndcee.site.nthu.edu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

教務處

114/06/04 07: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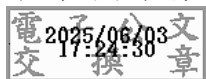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852

有附件

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